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破产案

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

(2020)粤0608破5号
(2020)宝山破管字第4-1-5号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各债权人：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（下称宝山公司）破产清算案【(2020)粤0608破5号】，管理人正在办理。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依法报告如下：

一、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

2021年3月12日上午9时，佛山市高明区人民法院（下称高明区法院）主持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会上，管理人提请表决：

1. 现场表决：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；
2. 会后15日内表决：是否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各债权人应于2021年3月27日17: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（以收到为准）；不提交或逾期提交的，视为同意《财产管理方案》。

二、关于参会情况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五十九条规定：“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，享有表决权。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，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，不得行使表决权。……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因全部债权均在债权人会议核查中，均未获得高明区法院裁定确定。因此，本次债权人会议按债权申报人数及管理人初步确认金额计算表决权。

截至2021年3月9日，宝山公司共有21户债权人申报28笔债权，申报金额合计321,730,200.53元。经管理人初步审查：



1. 确认破产费用 1 户 1 笔, 申报金额 85,051.48 元, 初步全部确认;

2. 确认债权 17 户 21 笔, 申报金额 178,524,538.22 元, 初步确认金额 174,587,025.01 元;

3. 全部不予确认债权 2 户 4 笔, 申报金额 5,262,469.79 元, 全部不予确认。

4. 待审查债权 2 户 2 笔, 申报金额 137,858,141.04 元, 需补充提交材料, 故暂缓确认。

因破产费用不属于债权, 故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共计 17 户, 债权金额为 174,587,025.01 元。

三、会议表决结果

(一) 现场表决通过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

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当场表决通过了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, 且记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笔录中。

(二) 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

截至表决期满, 共 14 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, 其余 3 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。依表决规则, 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, 视为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因此, 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四、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

《企业破产法》第六十四条规定: “债权人会议的决议, 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, 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。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。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, 损害其利益的, 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, 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, 责令

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。债权人会议的决议，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”

依上述法律规定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：

1. 同意《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》；
2. 同意《关于财产管理的方案》。

该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。

特此报告。

佛山市高明宝山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
负责人：陈怡敏、刘从美

附：管理人（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）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陈怡敏律师、刘从美律师 0757-83288756、13435438243

地址：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、25楼